

高齡化社會法制研究

曾毓君*

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定義，全國人口數如有14%以上超過65歲，即稱為高齡社會；有20%以上超過65歲者，即稱為超高齡社會。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台灣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根據行政院之統計資料，台灣已於2018年達到全國人口數有14.6%超過65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推估將於2025年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此社會變化，台灣整體社會、經濟結構，醫療照護、財產管理、勞動人力政策等，均無可避免地需提前進行規劃並妥善安排、作出適當因應。

有鑑於此，本期分別從實務、法制與政策面向，分從各個角度探討超高齡社會下所將面臨的各項法律議題，邀請蔡苑宜律師及吳梓生律師合著「遺囑、遺囑信託與遺囑執行人之選任」，從實務面向，介紹遺囑及遺囑信託等法律工具，有助於同道先進協助長者

們妥善規劃財產管理與處置；黃顯凱律師則從法制面向，深論「成年監護-監護監督人初探」，檢視目前成年監護制度如何得以更加精進，以強化制度功能；周玫琪教授著述「壯世代就業新思維及ESG永續企業發展：創造融合友善平等的就業職場」，就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促進法進行完整論述介紹，並指出立法之不足，及日後重要發展及目標方向；最後，從刑法面向，邀請顏榕教授著述「高齡社會下司法與社福連結之可能性：以緩起訴中辯護人的角色為中心」，論述我國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型態及處遇等實務現狀，並從比較法之觀點，進一步提出相關法制發展之卓見。

感謝各位法學先進為本期專題賜稿，相信可幫助本刊讀者全面與深入了解超高齡社會所將面臨之相關議題，掌握近來重要法制規範趨勢與實務發展。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